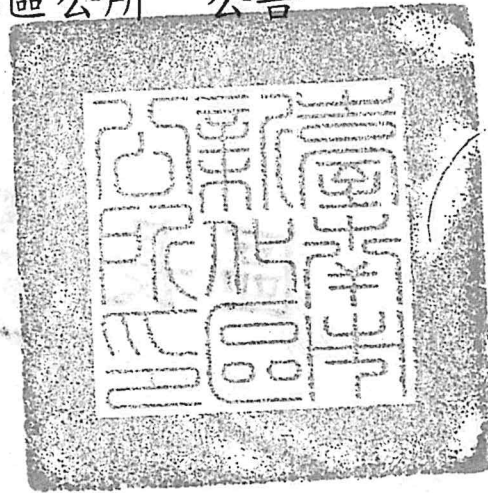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30108381號  
附件：郵寄無法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公告「臺南市新化區那拔林段82(部分)、83(部分)、129-1(部分)、2470(部分)、2471(部分)、那拔段1016(部分)、1017(部分)、1030(部分)、1024(部分)、1025(部分)、1027(部分)、1054(部分)地號上之瀝青混凝土鋪面及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」公告徵求意見案，因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所辦理「本區那拔林段82(部分)、83(部分)、129-1(部分)、2470(部分)、2471(部分)、那拔段1016(部分)、1017(部分)、1030(部分)、1024(部分)、1025(部分)、1027(部分)、1054(部分)地號上之瀝青混凝土鋪面及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」公告徵求意見案，因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且經查土地登記謄本之地此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清冊(詳附件)，該文書暫存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公告日起30日內應送達人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採納，本所將依據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

認定要點」等相關規定接續辦理。

區長 吳金喜

擬公告新化區那拔林段 82(部分)、83(部分)、129-1(部分)、2470(部分)、2471(部分)、那拔段 1016(部分)、1017(部分)、1030(部分)、1024(部分)、1025(部分)、1027(部分)、1054(部分)地號為現有巷

### 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案

#### 郵寄無法送達清冊

編號	寄送日期	所有權人	地址	退件原因
1	113.1.23	李○	臺南市新化區那拔林段 682 號	查無此址